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意大利*、多哥†：决议草案

37/...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民族和解、正义、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重申其以往有关利比亚的各项决议，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以及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2017年9月20日提出的行动计划，以支持利比亚人主导的过渡，最终在《利比亚政治协议》的框架下确立可持续、稳定、统一、具有代表性且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

鼓励所有利比亚人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建设性地参与行动计划中所列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并重申必须让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政治进程，

深为关切利比亚境内的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对其人民的影响，利比亚境内持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持续存在的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特殊影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移民人权行为，包括在拘留中心的此种行为，并与民族团结政府一起对关于贩运人口的恐怖陈述表示关切，

重申应对侵犯或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强调需要协调努力，处理非正常移民的根源问题，防止走私者和贩运者剥削非正常移民，

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承诺促进利比亚的人权，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开展合作；

2.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强调迫切需要执行已接受的建议，并欢迎利比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介绍利比亚人权状况，包括民族团结政府根据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8 号决议为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步骤；

4. 又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民族团结政府获得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力；¹

5. 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访问利比亚，并期待其将向民族团结政府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此次访问的报告；

6. 又欢迎高级专员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访问利比亚，并与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主席和民族团结政府各部长举行了建设性会晤；

7. 还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和国际移民组织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包括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 2017 年两次访问利比亚，以解决被关押在利比亚拘留中心的非正常移民的境况，也欢迎迄今为止在会员国及其邻国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与民族团结政府之间协调取得的积极成果；

8. 欢迎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名义承诺加强联合国的实地工作，帮助改善利比亚所有人(包括移民)的生活条件，并期待联合国增加在利比亚的派驻人员，制定为利比亚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和利比亚稳定基金提供 2018 年新一轮自愿供资的计划，并提出建议加强联利支助团与联合国在利比亚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协调；

9. 着重指出必须对利比亚境内所有移民采取包容性应对措施，并加强与民族团结政府的国际合作；

10. 欢迎非洲联盟大会第三十届常会就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领导人的报告作出的决定；

11. 又欢迎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阿比让举行的第五届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首脑会议的联合宣言及其目标；

¹ A/HRC/37/46。

(a) 促进积极、具有建设性的多层面移民办法，以安全、有序和正常的方式移民；

(b) 考虑到并补充现有的对话和框架，并加强关于非洲和欧洲之间移民和流动的合作与对话并使其正规化；

(c) 加强政治承诺，解决非正常移民和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源问题；

(d) 强调必须以真正的伙伴关系和共担责任精神有效管理非正常移民，充分遵循国家法律、国际法和人权义务，最大限度发挥非洲和欧洲的发展潜力；

12. 还欢迎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根据国内法律和利比亚已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应利比亚的要求向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包括确保其南部边界的安全，并防止、调查和起诉途径其领土偷运非正常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并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继续这样做，与总理委员会合作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13. 强烈谴责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和移民的此类行为，也强烈谴责涉及非法拘留、绑架、强迫失踪、酷刑和非法杀戮的行为；

14. 谴责对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捍卫者的一切袭击、恐吓、骚扰和暴力行为，尤其鉴于他们可发挥重要作用，对抗议、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限制言论自由进行记录；

15.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持续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安全理事会列出的与利比亚达伊沙有关的其他实体；重申对达伊沙的存在及其在利比亚及其邻国和该地区开展致命行动导致的不利影响感到严重关切；

16. 确认利比亚目前的人权挑战，大力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加大力度保护和促进人权并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其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7. 再次呼吁利比亚境内各方立即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适用义务，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请所有领导人宣布，其战斗人员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会受到容忍，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将被解除职务；

18. 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呼吁允许利比亚各地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其执行伙伴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允许其越过冲突线和酌情越过边界，以便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需要的民众；

19. 促请民族团结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利比亚冲突当事各方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相关的活动提供便利，并鼓励总理委员会确保其妇女支持与赋权处正常运作；

20.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加强努力，追究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的责任并将他们送交利比亚司法当局；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合作；

21. 严重关切被拘留者人数，包括与冲突相关的被拘留者和儿童人数，并严重关切有关在拘留中心发生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恶劣条件的报告；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对所有拘留中心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管控，以确保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被拘留者受到的待遇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适用的有关公平审判保障和拘留场所人道待遇等义务；

22. 严重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持续遭受的苦难，在这方面欢迎总理委员会斡旋达成的协定，并呼吁按照适用的法律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返回自2011年以来所有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

23.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进一步促进、保护和尊重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对人贩子追究责任，提供一个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框架，并继续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

24. 欢迎总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3日发表声明谴责在利比亚境内和世界各地的人口贩运行为，并吁请有关当局继续进行调查，将此类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25. 着重指出，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承诺继续进行人权监测、评估和评价，以确定有效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2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的同时，监测和报告利比亚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证此类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充分追究个人责任；

2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28.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延长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并鼓励民族团结政府积极考虑并协助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以查明挑战并提出建议；

2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利比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

30. 鼓励特别程序访问利比亚，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并发布公开声明；

31.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汇报关于利比亚境内人权状况和本决议执行的最新情况，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利比亚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包括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情况以及为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而作出的努力；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